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3號

原告 趙彥樺
趙富源
被告 杜奇璜

杜秋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908號裁定限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裁定已於同年11月16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劉芷寧